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5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竹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郭芸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竹江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）。又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（同法第93條之6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阮竹江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審）以115年度金訴字第275號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其引述之事證而為判決，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輕罪略）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沒收略），堪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經原審以其涉有上開犯罪，且依其原為外籍而歸化我國，在外國仍有親屬等連繫因素情形，處分其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7樓之4居所，以替代羈押（原審卷第27-33頁）。

三、茲因被告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經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原審卷第33頁），期間即將屆滿。又關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乙節，依據前開事證及說明，佐以被告上訴於本院尚待審理，其相關於外國之連繫因素仍在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涉嫌上開犯罪而有逃亡之虞，具備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再衡酌被告所涉犯行對於社會及個人法益之程度、相關罪名之法定刑度，為確保程序，考量後續國家刑事司法權限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出境、出海權利受限制之程度，經衡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相關意見（本院審上訴卷第111、113、115、121-122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所表示在台有穩定經營事業、需定期匯款補貼越南家庭等語（本院上訴字卷第121-122頁），不足以削減其風險程度，是本件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以替代羈押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